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易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3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偽造之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義文工作證各壹張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3年5月間起，經暱稱「阿坤」之成年人招募而加入成員包含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鑫超越-薛坤」、「57彩券」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丙○○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13號判決效力所及，詳後述），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負責與被害人見面並收取贓款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人。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4月間介紹乙○○進入永煌智能客服操作股票群組，並依群組暱稱「陳思婷」之人傳送連結進入投資股票頁面操作買賣股票，「陳思婷」佯稱買賣股票需現金入帳號，乙○○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7日15時30分在臺中市

01 ○○區○○路0段000號2樓，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60萬  
02 元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另於113年5月15日14時12分在文心  
03 國小對面停車場，交付現金10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4 （乙○○遭詐欺160萬元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本案詐欺  
05 集團接續向乙○○施用詐術，並由丙○○於113年6月4日在  
06 臺中市文心路某7-11便利商店，將「鑫超越-薛坤」以Teleg  
07 ram傳送偽造之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煌公司）存  
08 款憑證、永煌公司張義文工作證檔案列印出來，而偽造特種  
09 文書工作證1張，存款憑證上已以不詳套印方式在公司名稱  
10 欄偽造印上「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在代表人  
11 欄印上「嚴麗蓉」印文1枚、在收據專用欄上印上「永煌投  
12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並由丙○○於經辦人欄  
13 偽簽「張義文」簽名1枚，而偽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  
14 司」、「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嚴麗蓉」及  
15 「張義文」之印文及署名，並於其上填載總價「000000  
16 0」、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新台幣（大寫）：「參佰  
17 萬元」整，代表永煌公司經辦人張義文向乙○○收取300萬  
18 元之意思，而偽造「存款憑證」私文書後，於113年6月4日1  
19 4時30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臺  
20 中梅川東店2樓與乙○○見面，佯稱其係服務經理「張義  
21 文」，並出示上開偽造之永煌公司張義文工作證，及將上開  
22 偽造之「存款憑證」交予乙○○而行使之，並向乙○○收取  
23 30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乙○○、永煌公司、張義文。嗣丙  
24 ○○取得上開款項，旋在全家臺中梅川東店附近巷弄內，將  
25 300萬元交付予「57彩券」，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26 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

2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8 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 由

30 一、被告丙○○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31 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及刑法第2

01 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  
02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3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  
04 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  
05 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  
06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7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8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0 不諱（見偵39353卷第18、87頁、本院卷第51、62頁），核  
11 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偵39353卷第2  
12 7至29、31至32頁），並有偽造之永煌公司張義文工作證、  
13 「存款憑證」各1張、全家臺中梅川東店監視器錄影翻拍照  
14 片、查獲被告照片、乙○○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考  
15 （見偵39353卷第21、23、25、41至49頁），被告之自白與  
16 相關證據均相符合，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應堪認定。

17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8 (一)比較新舊法之說明：

1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  
22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  
23 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  
24 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  
25 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  
26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  
27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  
28 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29 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  
30 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31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

01 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  
02 第4418號判決要旨參照）。

03 2.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04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5 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  
06 項至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07 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  
08 較新舊法如下：

09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  
10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1 故於該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12 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單  
13 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4 財罪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此部分行為仍依  
1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論處。

16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17 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  
18 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  
19 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22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  
23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  
24 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  
25 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  
26 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27 (4)經查，被告此部分行為係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詐欺獲取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500萬元，是無詐欺犯罪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所定情形，尚毋庸為新舊  
31 法之比較，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名

01 論處。

02 (5)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04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  
05 第1目規定，上揭所稱「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  
06 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上開條文係該條例制定時，新  
07 增法律原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8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規定。

09 3.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

1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11 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自  
12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13 (1)按考諸司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  
14 至舊刑法之期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  
15 用，依舊刑法第2條「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  
16 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  
17 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準，僅指「刑」而言，實  
18 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適用，此觀本院於彼  
19 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90號、19年上字  
20 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40號、19年  
21 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即明。  
22 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  
23 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  
24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  
25 定之差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  
26 第2615號及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  
27 舊刑法關於刑之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  
28 條但書，係適用較輕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9 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曰法律，自  
30 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  
31 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

01 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02 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  
03 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04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  
05 用，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  
06 可資尋繹與依循；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07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08 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  
09 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  
10 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11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  
12 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3 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  
14 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  
15 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  
17 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  
18 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19 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  
20 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  
21 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要旨參  
22 照。

- 2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24 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  
2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27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8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  
29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3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

01 之4第1項第2款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  
02 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  
03 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修正後洗錢防制  
04 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6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  
09 規定。

10 (4)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12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4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15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6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5)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本案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本案警  
19 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自白犯行，然尚未  
20 繳回犯罪所得。是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  
21 定，該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徒刑部分）為  
22 有期徒刑2月、最高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7年  
23 （未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法定  
24 最重本刑），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5 必減輕其刑後，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  
26 未滿至6年11月；而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該法  
2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  
28 徒刑6月、最高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5年，因被  
29 告並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30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  
31 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經兩者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2 書規定，此部分即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  
03 定論處。

04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  
05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  
06 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07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8 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  
09 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  
10 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  
11 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  
12 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  
13 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  
14 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  
15 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  
16 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73年度台上  
17 字第1886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  
18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參以目前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自架  
19 設跨國遠端遙控電話語音託撥及網路約定轉帳之國際詐騙電  
20 話機房平台，至刊登廣告、收購人頭帳戶、撥打電話實施詐  
21 騙、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取贓分贓  
22 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查  
23 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俗稱「車手」收取款項之  
24 工作，再將款項轉交給詐欺集團成員，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  
25 與各階段之犯行，但主觀上對該詐欺集團呈現細密之多人分  
26 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角色、分擔相異工作等節，顯已有所  
27 預見，且其所參與者既係本件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不可或  
28 缺之重要環節，而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在合同意思  
29 範圍內，各自分擔本件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  
30 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其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  
31 明，被告自應就本件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行所發生之結果，

01 同負全責。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鑫超越-薛  
02 坤」、「57彩券」外，尚有實際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人，是  
03 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至少為3人以上無訛。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  
07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08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9 (四)被告偽造印文及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  
10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11 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12 論罪。

13 (五)被告與參與犯行之詐欺集團成員「鑫超越-薛坤」、「57彩  
14 券」及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5 擔，為共同正犯。

16 (六)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具有行  
17 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認係  
18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9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七)被告於本案犯行取得5,000元之車資，業據被告供述在卷  
21 (見本院卷第62頁)。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  
22 行，已如前述，然被告並未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亦未因  
23 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24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自無詐欺  
25 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寬典之適用。

26 (八)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27 取財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滿足一己物慾，而加入詐  
28 欺集團擔任車手，危害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除使檢警追查  
29 困難外，亦使告訴人無從追回被害款項，對告訴人造成之財  
30 產損害甚鉅，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所詐得之款項甚高、  
31 獲取之報酬，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被告與告

01 訴人達成調解，然並未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有本院調解筆  
02 錄、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從業  
03 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按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  
05 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  
06 下之刑。」該但書規定即為學理上所稱想像競合之「輕罪釐  
07 清作用」（或稱想像競合之「輕罪封鎖作用」）。係提供想  
08 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外，亦可擴大將輕罪相對較重之「最輕  
09 本刑」作為形成宣告刑之依據。該條前段所規定之從一重處  
10 斷，係指行為人所侵害之數法益皆成立犯罪，然在處斷上，  
11 將重罪、輕罪之法定刑比較後，原則上從一較重罪之「法定  
12 刑」處斷，遇有重罪之法定最輕本刑比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  
13 為輕時，該輕罪釐清作用即結合以「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  
14 為具體科刑之依據（學理上稱為結合原則），提供法院於科  
15 刑時，可量處僅規定於輕罪「較重法定最輕本刑」（包括輕  
16 罪較重之併科罰金刑）之法律效果，不致於評價不足。故法  
17 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  
18 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  
19 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  
20 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  
21 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所犯上  
22 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23 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審酌被告  
24 於本案係擔任取款之角色，並非直接參與對被害人施以詐術  
25 之行為，犯罪情節較為輕微，且本院科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4  
26 月，經整體評價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  
27 金」為低，顯然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本院  
28 未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並未悖於罪刑相當原  
29 則，自無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  
30 明。

31 (九)沒收部分：

01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2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03 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  
04 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  
05 制條例，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6 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7 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次按  
08 刑法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新增第38條之1：「（第1  
09 項）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10 定者，依其規定。（第2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  
11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  
12 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  
13 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  
14 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3項）前二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第4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  
17 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5項）  
18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規定，考其立法理由略謂：「依實務多數見解，基  
20 於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  
21 本、利潤，均應沒收」等旨，蓋以犯罪所得本非屬犯罪行  
22 為人之正當財產權，法理上本不在其財產權保障範圍，自  
23 應予以剝奪，從而，刑法及相關法令基於不正利益不應歸  
24 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原則，就犯罪所得之物設有沒收、追  
25 徵或發還被害人等規定，且無扣除成本之概念，此乃因犯  
26 罪行為人於犯罪過程中所使用之物力，或係供犯罪所用之  
27 物，或為完成犯罪之手段，均屬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為刑  
28 罰之對象，所取得之財物亦係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致  
29 無所謂成本可言，亦即，在犯罪所得之計算上，係以該犯  
30 罪破壞法秩序之範圍論之，犯罪者所投入之成本、費用

01 等，為其犯罪行為之一部，自無合法化而予以扣除之可言  
02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70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  
04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5 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06 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07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且按從刑法第38之2規定「宣  
08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9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0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以觀，所稱「宣告『前二  
11 條』之沒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第2項暨第3項  
12 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暨第2項等  
13 規定之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同法第38條之2  
14 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故  
15 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犯人）與否，沒收之」之  
16 「絕對義務沒收」，雖仍係強制適用，而非裁量適用，然  
17 其嚴格性已趨和緩；刑法沒收新制係基於任何人都不得保  
18 有犯罪所得之原則，而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  
19 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  
20 屬於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為獨立於刑罰之外之法律  
21 效果，僅須違法行為該當即可，並不以犯罪行為經定罪為  
22 必要，亦與犯罪情節重大與否無關。又倘沒收全部犯罪  
23 （物）所得，有過苛之特別情況，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4 項「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5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6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之規定，以為調劑。  
27 其適用對象包含犯罪物沒收及其追徵、利得沒收及其追  
28 徵，且無論義務沒收或裁量沒收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  
29 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判決要旨  
30 可資參照。從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為義務沒收  
31 之規定，仍未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又按

0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至犯罪所得  
04 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  
05 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  
06 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  
07 問題。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08 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  
09 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故共同正  
10 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  
11 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  
12 分權限」者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  
13 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  
14 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  
15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3.被告於本案犯行擔任車手工作，因而獲取5,000元之車資  
17 報酬，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被告獲取之犯罪所得5,000元  
18 並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自應就此部分犯罪所得  
19 予以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

21 4.扣案偽造之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永煌投資股  
22 份有限公司張義文工作證各1張，為供被告詐欺犯罪所用  
23 之物，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至  
24 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印文、署名，固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25 宣告沒收，然上開應予沒收之印文、署名已因諭知沒收存  
26 款憑證而包括其內，自無庸重複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  
27 明。

28 5.被告本案犯行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然該等款項被告業已  
29 交予「57彩券」，依卷存相關事證，無從認定該等款項仍  
30 在被告掌控之中，且被告為洗錢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業經

01 本院宣告沒收，如再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款  
02 項，顯有過苛之虞，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03 (十)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

04 1.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3年5月間某日起，經暱稱「阿  
05 坤」之人招募而加入成員包含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鑫  
06 超越-薛坤」、「57彩券」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  
07 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  
08 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因認被告此部分犯行涉犯組織犯  
09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0 2.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11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  
12 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  
13 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  
14 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  
15 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  
16 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  
17 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  
18 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  
19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  
20 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  
21 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  
22 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  
23 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  
24 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  
25 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  
26 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  
27 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  
28 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  
29 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  
30 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  
31 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

01 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  
02 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  
03 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  
04 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  
05 合。行為人所參與之詐欺集團，係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  
06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有成立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組織犯罪，與其所犯  
08 加重詐欺罪成立想像競合犯之可能。然而，倘若行為人於  
09 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  
10 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  
11 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刑罰  
12 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  
13 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  
14 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  
15 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  
16 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  
17 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  
18 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  
19 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  
20 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  
21 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  
22 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  
23 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  
24 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  
25 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  
26 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27 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  
28 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  
29 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  
30 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31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

01 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  
02 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  
03 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  
04 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  
05 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  
06 06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第4533號刑事判決要旨  
07 參照。

08 3.經查，被告固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然其前因參  
09 與同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加重詐欺等案件，已據臺灣新  
10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3465號提起公訴，  
11 並於113年8月8日繫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  
12 院），由新北地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13號審理在案  
13 （下稱前案），有前案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4 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41至45頁）。前案起訴書  
15 所犯法條欄雖漏未記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  
16 與犯罪組織罪，然犯罪事實欄業已載明「丙○○於民國11  
17 3年6月12日許起，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坤』之  
18 人招募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  
19 （下稱飛機）暱稱『鑫超越-薛坤』、『57彩券』、通訊  
20 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劉嘉慧-Lisa』及其他真實  
21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且以實施詐術為手  
22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  
23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自應  
24 認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已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  
25 而本案係於113年9月18日始經起訴繫屬於本院，有臺灣臺  
26 中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8日中檢介芥113偵39353字第1139  
27 114792號函及本院收狀戳之收文日期在卷足憑（見本院卷  
28 5頁），是本案顯繫屬在後。揆諸前揭說明，有關被告參  
29 與犯罪組織犯行，應與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  
30 重詐欺犯行，依想像競合犯論罪，本案既非最先繫屬於法  
31 院之案件，則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應已為前案

01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所包攝，而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  
02 不得於本案重複評價。又前案業於113年11月22日確定，  
03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佐，故被告被訴參與犯罪組  
04 織犯行，業經另案判決確定，本案檢察官就此部分重行起  
05 訴，原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為免訴之諭  
06 知，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被告前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  
07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楊欣怡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吳詩琳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